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 决定》的决定

（2020年5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予以批准，由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20年4月27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5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为了实现改革与地方立法相衔接，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沈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

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区、县（市）行政机关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实施《沈阳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法

规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四、本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为了便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了解和审议批准这一《决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沈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对我市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做了重新调整，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也需要相应调整。考虑到机构改革的不同情况和问题，涉及的法规修改工作很难在短期内集中完成。为了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避

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先作决定、分批修改”的思路和做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作出《决定》的简要过程

2019年11月，常委会法工委即着手《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期间，充分借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和国内部分城市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的意见和建议，就决定草案的内容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并于2020年4月13日提请第29次主任会议审议。经审议，主任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